

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 (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10月9日，连云港市浩森矿产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年产3万吨硅微粉项目（二期年产1.5万吨硅微粉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进行技术函审。专家组在查阅了一般变动分析等相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主要变动内容

1、工艺变化：在部份上料、球磨后、分级粗产品回球磨机前增加除铁磁选工序；在部份上料口后增加筛分工序。

2、设备变化：因工艺调整，二期生产线增加磁选（除铁）设备3台，振动筛1套，托盘缠绕机1套，公用设施叉车2辆、装载机2辆、搬运车2台、行车3台；同时增加备用生产线一条，其他不变。

3、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原环评二期生产线中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现变为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过产生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投料、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排放。备用生产线处于封闭状态的球磨、分级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出料口包装粉尘经负压收到磨粉机中一起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到一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用）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该一般变动分析针对变动情况描述基本清楚，结论基本可信，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修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 1、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附件2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容。
- 2、进一步明确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明确原环评文件中评价标准等是否发生变化。

专家组签字：

陈立 杨诚学

2022年10月9日